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5,834	56,157
銷售成本		(15,844)	(38,561)
毛利		79,990	17,596
其他收益	5	3,154	4,302
其他收入	6	155	2,710
行政開支		(32,975)	(16,23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47)	(56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值		1,293	17,290
經營溢利	7	51,370	10,473
融資成本		(7,096)	(1,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3)	33,22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2,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551)	(35,873)
除稅前溢利		23,896	8,631
稅項	8	235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4,131	8,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	(12,531)	(33,379)
		11,600	(24,7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865	(24,754)
少數股東權益		(6,265)	(9)
		11,600	(24,76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	0.05港元	(0.30港元)
攤薄	10	0.05港元	(0.3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	0.06港元	0.11港元
攤薄	10	0.06港元	0.10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44	7,138
租賃土地權益		5,560	5,642
投資物業		51,100	51,100
無形資產		989,205	-
商譽		38,037	29,0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200	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	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75,148
		<u>1,115,346</u>	<u>508,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301
電影版權		40,269	50,797
製作中電影		21,828	24,948
貿易應收賬款	11	74,723	51,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21	36,790
投資按金		-	4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4,300	16,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3	7,359
預繳稅項		485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67	22,735
		<u>216,657</u>	<u>611,6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396,666</u>	<u>1,187,072</u>
		<u>1,613,323</u>	<u>1,798,724</u>
總資產		<u><u>2,728,669</u></u>	<u><u>2,307,60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212	140,305
儲備		<u>1,398,682</u>	<u>1,033,828</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20,894</u>	<u>1,174,133</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7</u>	<u>1,328</u>
總權益		<u><u>1,422,091</u></u>	<u><u>1,175,461</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7,199	8,523
遞延稅項負債		15,059	3,466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19,225	—
		<u>341,483</u>	<u>11,9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4,946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805	66,0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517	2,418
		<u>76,268</u>	<u>86,05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888,827	1,034,096
		<u>965,095</u>	<u>1,120,153</u>
負債總額		<u>1,306,578</u>	<u>1,132,1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28,669</u>	<u>2,307,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648,228</u>	<u>678,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3,574</u>	<u>1,187,4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以下新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以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 澳門及台灣)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美國及歐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1,405	1,120	-	3,192	117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80,764	(1,215)	(62)	308	(52)	79,743	-	79,743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類公司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53	-	922	48,682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5,198	-	(283)	12,120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類公司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575	2,495	78,764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1,297)	2,276	78,764		79,743	-	79,743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367	2,790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14,463	2,572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費收入	14,575	4,695	-	-	14,575	4,695
銷售電影版權	-	48,672	-	-	-	48,672
服務收入	150	150	-	-	150	150
製作費收入	2,345	2,640	-	-	2,345	2,640
博彩及娛樂	78,764	-	-	-	78,764	-
酒店業務收入	-	-	-	13,873	-	13,873
	95,834	56,157	-	13,873	95,834	70,030

5.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79	-	-	-	79
利息收入	304	1,673	190	-	494	1,673
租金收入	120	120	-	-	120	120
向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	-	2,430	2,430
其他	300	-	58	-	358	-
	3,154	4,302	248	-	3,402	4,302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	20	-	-	1	2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315	-	-	-	2,315
可換股期權公平價值 變動之收益	-	373	-	-	-	373
其他	154	2	-	-	154	2
	155	2,710	-	-	155	2,710

7.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5,622	37,735	-	-	15,622	37,735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2	82	-	3,033	82	3,1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	1,627	-	1,493	1,160	3,120
外匯虧損淨額	377	78	-	-	377	78
僱員福利開支	7,919	7,027	1,675	2,990	9,594	10,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14,975	-	-	-	14,975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	-	-	14,631
	14,975	14,631	1,675	2,990	14,975	14,631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 本期稅項支出	1	15	-	-	1	15
遞延稅項	(236)	-	-	-	(236)	-
	(235)	15	-	-	(235)	1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及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訂立日期Exceptional Gain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50%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集團所有業績（即酒店服務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業績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營業額	-	13,873
銷售成本	-	(4,482)
毛利	-	9,391
其他收益	248	-
行政開支	(4,609)	(10,834)
經營虧損	(4,361)	(1,443)
融資成本	(8,170)	(1,963)
購入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5,471)
除稅前虧損	(12,531)	(33,379)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531)	(33,379)
以下人士應佔：		
Exceptional Gain之權益持有人	(6,269)	(33,379)
少數股東權益	(6,262)	-
	(12,531)	(33,379)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及轉換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269)	(33,379)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4,134	8,6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6,916	970
— 有關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之稅務影響	(905)	—
	30,145	9,595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就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2,743
就假設行使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128,000	10,117
	516,860	94,51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6,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79,000港元)及分母為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1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		
0至30日	—	12
其他		
0至30日	25,001	885
31至60日	1,509	2,784
61至90日	102	224
91至180日	1,547	151
超過180日	50,598	51,644
	78,757	55,688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34)	(4,034)
	74,723	51,654
	74,723	51,666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8	2,980
31至60日	519	1,174
61至90日	105	5
91至180日	1,999	167
超過180日	11,955	13,295
	<u>14,946</u>	<u>17,62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71%至約95,834,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為56,157,000港元。在總營業額中，14,575,000港元或15%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出售電影版權、78,764,000港元或82%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及2,495,000港元或3%來自電影後期製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約為51,370,000港元及24,1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10,473,000港元及8,616,000港元。總體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產生之溢利，從而帶來營業額增長。淨溢利之影響部份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虧損17,551,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4,975,000港元(包含於行政開支)所抵銷。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為12,5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3,379,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已將KHL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KHL之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該酒店為一間位於澳門之三星級酒店。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起已停止營業，目前正翻新成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

全部權益予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之主要資產為於KHL之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集團之業績(包括酒店業務)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相應業績已重新歸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17,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24,754,000港元改善17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享有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的溢利權。Best Mind之完好表現超出本集團之預期，本集團已自博彩及娛樂業務分佔約78,764,000港元，較吳卓徽先生(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 就同期保證之溢利約55,385,000港元高出42%。

就電影發行業務而言，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 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兩套新電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分部之營業額為14,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367,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為虧損1,2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4,46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出售本集團片庫100套電影版權之部份收入。分部虧損乃由於期內以較低價格出售若干舊版權所致。

就地區分部而言，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錄得91,405,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95%，而去年同期為6,553,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12%。分部業績金額為80,7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198,000港元。本期間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分佔期內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產生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為31,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524,000港元增加118%。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通貨膨脹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自7,027,000港元增加13%至7,919,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錄得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4,975,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成本為7,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55,000港元增加283%。融資成本之大部份增加乃由於發行總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之部份代價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6,916,000港元乃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每年7.75%(而非實際票面息率每年5%)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28,66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48,228,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3,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28,941,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9,716,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67期每月償還)；及可換股票據319,225,000港元(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328,941,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420,894,000港元計算，仍屬合理。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HL之銀行信貸總額為625,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457,82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425,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32,82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負債。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4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63,679,000港元已計劃用於收購Best Min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236,333,333股新股份，作為收購Best Mind完成時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款額1,356,449,856.32港元，並注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應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聯營公司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星投資擁有約29.9%之股本權益。中國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投資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星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77,9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星投資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8,44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5,000港元。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擁有約25.74%之股本權益。采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劇、投資於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采藝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Grandeur Concord Limited之代價，而其由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攤薄至約18.07%，並因此不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采藝擁有約8.68%之股本權益。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間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AL集團之負債淨額為2,634,000港元。T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435,000港元及4,6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佔虧損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被以零資產及負債出售予其前股東。

重大收購事項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Best Mind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54,9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84,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70,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3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Best Mind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溢利。

Best Mind已與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已向Best Mind擔保，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收取之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錄得收益78,764,000港元。

重大出售事項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中國星投資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47,000,000港元出售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關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為持有KHL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誠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倘若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可確認出售溢利約71,992,000港元。此溢利將會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完成時有所差別。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Exceptional Gain及KHL之業績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予以記錄，而彼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與資產有關之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0,567,000港元。CSL之主要資產為58,360,612股中國星投資股份，佔協議日期中國星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9.90%；109,090,908股采藝股份，佔協議日期采藝已發行股本約8.68%；及應收采藝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面值1,000,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將確認出售虧損約78,670,000港元。此虧損將會於出售事項之實際完成時有所差別。

因此，CSL、中國星投資及采藝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而與此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8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48名員工）（包括KHL僱用之3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03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新業務之表現令人倍受鼓舞。儘管最近中國大陸遊客到澳門旅遊限制收緊可能於未來數月對澳門博彩收入增長產生影

響，但是本集團對中國及澳門之中長期潛在增長仍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旅遊限制乃為短期措施，且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藉對資本投資及效益管理施行嚴厲控制及審慎措施，以便加強製作高質素之電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精簡其業務營運，此能夠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如出售CSL以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